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
宏投字第 110014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宏利全球入息動態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消滅基金，下稱「宏利全球入息動態組合基金」）與宏利好豐富退休組合傘型之宏利豐利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存續基金，下稱「宏利好豐富退休組合傘型之宏利豐利退組合基金」）合併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說明：

一、本合併案業經金管會 110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0154 號函核准。

二、存續基金名稱：宏利好豐富退休組合傘型之宏利豐利退組合基金

存續基金經理人：陳培倫

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投資策略摘要如下：

名稱	宏利好豐富退休組合傘型之宏利豐利退組合基金 (存續基金)	宏利全球入息動態組合基金 (消滅基金)
基金類型	組合型基金	組合型基金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 (含)；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中屬「股票型基金及股票型ETF」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60%) (含)，亦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20%) (含)。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風險屬性	RR3	RR3
經理費	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貳(1.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 1.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分，不收取經理費。 2.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之子基金，除ETF外，經理公司所屬集團對該子基金之經理費(或管理費)應	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參(1.3%)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 1.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分，不收取經理費。 2.投資於本公司集團所經理之子基金部份，本集團將提供投資

	至少減半計收(即退還五成以上予本基金)。	於該子基金部位 50%之經理費優惠。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肆(0.14%)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肆(0.14%)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三、消滅基金名稱：宏利全球入息動態組合基金。

四、合併目的：本公司提出此合併申請，冀望在維護受益人權益之前提下，達成降低營運成本、提升基金管理效率之目的。

預期效益：

- (一) 提升基金管理效益
- (二) 提升投研團隊綜效
- (三) 有利保留現有客戶基礎，持續提供客戶服務
- (四) 節省行政作業成本

五、合併基準日：110年3月17日。

六、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消滅基金之受益人原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可換發存續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消滅基金結存受益權單位數×(消滅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存續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附註：實際換發比率以合併基準日淨值計算之，其換發受益權單位數不足1單位者，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止。

七、如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110年3月15日前(含)向本公司提出買回受益憑證申請。

八、約定「宏利全球入息動態組合基金」之定期定額扣款申請書，請於110年2月26日前提出終止扣款申請。

九、本公司自110年3月16日起至110年3月19日止，將消滅基金資產全部移轉於存續基金，資產移轉期間將停止受理消滅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買回及定期定額扣款作業。

十、「宏利全球入息動態組合基金」及「宏利好豐富退休組合傘型之宏利豐利退組合基金」皆已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十一、投資人如需「宏利好豐富退休組合傘型之宏利豐利退組合基金」公開說明書，可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查詢。